

瞄靶施箭

■ 郭凤英

不宜给企业高管穿“黄马褂”

【评论靶标】

23日,公安部部长助理郑少东要求各级公安经侦部门,对负责企业正常经营的高管人员要慎用拘留、逮捕措施。他解释说,金融危机使目前的执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不能因为执法不当而使企业的生产经营雪上加霜(据新华社)。此语一出,立刻引发了一众网友的质疑与不满:企业高管穿“黄马褂”了?难道对普通公民就可以随便使用拘留逮捕措施吗?

凭心而论,郑助理提出的理由,并不是完全没有逻辑。因为企业高管往往身系整个企业的兴衰荣辱,一旦他被公安部门拘留或逮捕,往往导致“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雪上加霜,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但问题的关键在于,给企业高管们穿上一件“黄马褂”,真的就能够有效应对目前的经济形势吗?

我们必须看到的是,导致目前经济形势严峻的原因虽然有很多,但企业高管们违法、违规经营,肆无忌惮地追逐利益最大化,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这方

面的例子,远的如华尔街的那帮买空卖空的金融巨子,近的如不久前被拘留的黄光裕。换言之,这些兴风作浪的企业高管,本身就是导致经济不稳定的因素。对这些人,如果因为“经济形势不好”就养痍遗患、投鼠忌器,那只会令经济发展的隐患变得更加严重,将来一旦到了纸包不住火的时候,局面将会更难收拾。

作为一个法律人,郑助理也应该明白,他的这些要求,最主要的后果还在于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使公众丧失对法律的信心。从他所说的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对企业高管要慎用拘留逮捕措施”这句话,人们很容易产生两个联想:其一,在经济形势好的情况下,对企业高管就不需要慎用拘留逮捕措施;其二,拘留逮捕措施对企业高管要慎用,对普通群众就不需要慎用。如此一来,法律不就成了橡皮筋了吗?

经济形势不好,但只要公众对法律仍然有信心,社会仍可保持稳定。但如果公众在经济上陷入困境的同时,对法律也丧失了信心,后果将会更严重。

【一语中的】

从郑助理的讲话中,我们不难感受到,公安部门也希望为改善目前的经济形势作贡献。不过从根本上说,维护法律的尊严才是公安部门所能作出的最大贡献。

抛砖引玉

■ 刘义昆 / 文 张兮兮 / 画

“当我老婆就给你当公务员”应宁可信其有

12月24日,深圳大学的公告栏上有雷人贴出“征婚”公示,他有一个深圳市里的公务员名额,宣称“当我老婆就给你当公务员”(12月25日《广州日报》)。

对此,有网友发帖说“不可能,骗人的,公务员考试录用有严格程序的”,引来其他网友的一片嘲笑。有网友发帖说“我相信有公务员名额是真的”,其观点引来上万网友的支持。

笔者为一介教书匠,对应付公务员考试的各种“招数”还是知之甚少。但我相信,面对公务员职位的诱惑,少部分考生手握权力的亲属们一定能想出各种“闻所未闻”的手段,来获取奇货可居的公务员指标。比如“局政委嫁女”事件中,新娘阙某某是盐津县法院工作人员,新郎张某某是大关县翠华镇副镇长;新娘父亲阙隆宽现任永善县公安局党委成员、右

岸分局政委,曾为该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其母亲现任永善县民政局局长……而这几个县,均属云南昭通市。

面对如此千丝万缕的关系,你敢说官员的子女都是经过公平竞争的方式考上的吗?在他们考试时没有权力之手的干预么?谁家没有孩子呢,与其让其他人考进来,还不如让自己的孩子进来。这次让你的孩子进来,下次让你的孩子进来,只会是皆大欢喜的结局。所谓“有一个深圳市里的公务员名额”,恐怕是由此而来的吧。

不得不说,这种权力的代际传递是非常危险的。它会使权力成为一些家族的“私人物品”,同时剥夺了其他优秀人才的机会。对于“当我老婆就给你当公务员”这一事件,有关部门显然应该宁可信其有,借此反思公务员招考机制,反思公务员们的权力限制问题。



毛毓旦: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鄞民二初字第18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归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透支的本金85499元,支付至2008年7月10日止的超限费363.35元,滞纳金3988.35元及透支利息3077元,合计92927.70元,并自2008年7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金85499元按蜜峰贷记卡个人领用合约的约定计付滞纳金及利息,与上述本金同时付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楼金荣、楼佰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永明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原告要求你二人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5400元(18个月),本息合计35400元。你二人可以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如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申请本院调查收集材料和证据保全的,均应提交书面申请,并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申请鉴定、提起反诉,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10日前提出。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陈文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凌碧波、缪建飞组成合议庭,定于2009年3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楼金荣、楼佰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国君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原告要求你二人立即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18720元(26个月),本息合计78720元。你二人可以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如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申请本院调查收集材料和证据保全的,均应提交书面申请,并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申请鉴定、提起反诉,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10日前提出。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陈文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凌碧波、缪建飞组成合议庭,定于2009年3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郑宇波: 本院受理原告王佩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仑民二初字第8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平湖市俞氏摩托车维修部、平湖市现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俞建荣、韩丽: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平民二初字第15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26日

廖雅平: 本院受理原告华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2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准予原告华佳与你离婚。二、婚生女华贝仪随原告华佳共同生活。三、你自2008年12月起,每月月底前给付婚生女华贝仪抚养费200元。四、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丽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李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海民二初字第1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文华: 本院受理邵旭东与你及张伟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海民二初字第1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邵旭东借款500000元,张伟军对该款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11820元、诉讼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勤峰: 本院受理原告朱灿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虞海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鑫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海民二初字第1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一平、王耀德: 本院受理原告金英与被告徐一平、王耀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海民二初字第1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徐一平归还原告金英借款500000元。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本金500000元自2008年6月20日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支付实现债权费用18000元。此款,由被告徐一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王耀德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03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452.50元,合计13482.50元,由被告徐一平负担。案件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徐一平承担,在判决书生效后直接向原告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民二初字第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一平、王耀德: 本院受理原告金英与被告徐一平、王耀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海民二初字第1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徐一平归还原告金英借款500000元。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本金500000元自2008年6月20日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支付实现债权费用18000元。此款,由被告徐一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王耀德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03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452.50元,合计13482.50元,由被告徐一平负担。案件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徐一平承担,在判决书生效后直接向原告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秦丽: 本院受理原告章松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2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凌瑞祥要求与你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诉讼费650元,由原告凌瑞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芬华: 本院受理原告凌瑞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海民二初字第2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凌瑞祥要求与你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诉讼费650元,由原告凌瑞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勤峰: 本院受理原告朱灿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勤峰: 本院受理原告朱灿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勤峰: 本院受理原告朱灿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眼观世

■ 郭松民

法律人性化的本质是公权对私权的体贴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规定,对那些因为贫困而受雇运输毒品的人,虽然在毒品数量上达到了死刑数量标准,也可以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以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12月23日《北京晨报》)。

此语一出,立刻在网上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一方认为,这样的规定损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破坏了法律的严肃性,客观上会起到纵恶的作用;另一方则认为,这体现了法律的人性化和“以人为本”的原则,标志着我们将迎来一个“人性化法治时代”。

我是比较倾向于后一种说法的。尽管我们常说“法不容情”,认为法律就应该铁面无私、绝对理性,不受人的情感控制和影响,甚至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威慑力,但我们也应该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即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不仅应该体现在威慑力上,同时也应体现在其道义感召力上。法律在执行时,应在不违背其基本精神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表现出应有的人文关怀,避免落入“惩罚主义”的泥沼。另外,从法律功能的角度来看,《纪要》作此人性化的规定,也有利于有效打击、分化贩毒团伙。

当然,仅仅有前述理由,还不足以充分论证《纪要》规定的正当性。要真正搞清这一点,还须到国家“公权”和公民“私权”的关系当中去找答案:即公民权利是目的,国家权力是手段,国家权力存在的全部理由就在于对公民权利实施有效保障。一个公民,倘若沦落到了“因为贫困而受雇运输毒品”的地步,则意味着他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公民权利——生存权——没有得到有效保障。无疑,这意味着“公权”在他犯罪的问题上,并不是完全无辜的。既然如此,一味地强调法律刚性的一面,便不是完全恰当、合理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人性化的本质是“公权”对“私权”的一种示好、体贴甚至致歉。当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法官如何谨慎地使用自己的“自由裁量权”,既充分体现《纪要》的善意,又不至于“宽纵无边”,形成实际上的纵恶,也是一个需要认真处理的问题。但这已经是另外一个话题了。

曹勤峰: 本院受理原告朱灿良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月龙: 本院受理原告黄仰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5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黄仰明价款71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顾克敏: 本院受理原告黄仰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5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黄仰明价款349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芬华: 本院受理原告凌瑞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海民二初字第20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凌瑞祥要求与你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诉讼费650元,由原告凌瑞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勤峰: 本院受理原告朱灿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勤峰: 本院受理原告朱灿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勤峰: 本院受理原告朱灿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